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3139號

原告 真晨報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于菁

訴訟代理人 王叡齡律師

被告 大梵美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亮君

訴訟代理人 林晏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五頁第十三行關於「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9年3月2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3月22日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五頁第十四行關於「及109年3月28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109年5月31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110年3月28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110年5月31日止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五頁第十六行關於「自108年12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09年12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六頁第十四行關於「自108年12月1日至109年3月22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09年12月1日至110年3月22日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六頁第十七行關於「自109年3月23日至109年5月31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0年3月23日至110年5月3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
01 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，係屬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
03 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美杏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林玕倩